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電話：9480 3318

傳真：2415 6633

CB(1)1513/12-13(03)

日期：2013 年 7 月 10 日

致：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意見書

優化駕駛教師資格及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訓練場地

1. 十多年來的駕駛教師政策中，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持有教授大車 GP2 GP3 組別的教師不能執教輕型車，但卻允許跟大車師傅學習考大車的考生合格後便可加簽輕型車駕駛執照。這是一個雙重標準自相矛盾的政策，等如父母無居留權，兒子出世後便可得到居留權，多間教師公會及同業多次向運輸署反映，希望盡快修改這個『本末倒置』的政策，但政府態度僵化。
2. 政府在填補教師執照同時，未能預計確實投入教車行列的人數，而令實際數字無法填補，在 2002 年及 2009 年共考獲師傅牌共 630 多，而入職執業的不及三份一人，令資源錯投，所以我們建議業內提升，此舉可以節省資源之同時，亦可令有意入職的教師提高教授水準及就業機會。
3. 早於 2000 年四月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提及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非佔路面的駕駛練習場地，當時建議甚得業界贊同。但整整十年已過，實際可選之場地仍未落實，令同業及教師公會甚為失望。政府應與有關部門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為私人駕駛教師盡快落實提供非佔路面的駕駛練習場地。



主席：馬興忠